

海陵叢刻第七種 運氣辯

論太初三統歷元

按前漢書律歷志元封七年公孫卿暨射姓等奉詔
議造漢歷乃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
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閏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
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
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為算所稱前歷即志內對校
之殷歷用甲寅元者蔡邕據緯書以甲寅元為殷術又東京賈誦馮異陳光皆以為

宜用甲寅元蓋祖張壽王之說元法十九歲為章二

十七章為會三會為統三統為元凡四千六百一十

七歲經歲四千五百六十定歲五十七也經歲後百

四百八十陽三云復得閏逢攝提格與史記太初元

年歲名焉逢攝提格同唐一行日度議以為日月五

緯行度合於上元甲寅之元史載伏羲甲歷起於甲

月以是紀而時不易黃帝調歷歲紀甲寅日紀甲子

而時節定額項以建寅之月為元實開殷歷之先

故命曰閏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其日月在建

星

建星在牽牛間見孟康註

正九道三大終而與元終進退於牽

牛之前也

歲術云九章歲為百七十一歲而九道小終九終千五百三十九歲而大終三終而

與元終進退於牽牛云太歲在子就七年年前冬至而

言武帝下詔以元封七年為太初元年於是改正建

寅

漢初襲秦正朔以十月為歲首經落下閏鄧平等造漢

太初歷閏平法以律起歷黃鍾律容一龠積一日之

分八十一。長九寸。百七十一分。長與容併得九章而終復九

八十三復而得甲子。亦主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為一

元。姓等所以不能為筭者。蓋一元除周甲。又起甲寅。

閏五十七年。值太初元年。當為庚戌。距丁丑隔三十

二年。今以丁丑年前冬至。九會一十會五百而復元。則

五十七年中。除自丁丑以上二十四年。仍跨過三十

二年而為丁丑。是太歲一百四十四年。即超一辰。三

十二年除一若就一元算超辰餘定次二十九除一元內

二周三千四百五十六歲餘一千一百六十一歲以

一四五乘歲餘得一千六百八十三四五一四四

除之得一千一百六十九次九以周甲從丙子

六十除積次餘定次二十九次餘九分

起不逢更發必加三十元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歲

如法乘除餘定次三十一次餘一百合前定次滿一

周甲乃得更發而起丙子次餘共一百三十五分為

歲星入星紀二十八度一二五以十二除上積次歲

星亦逢更發在星紀

之次一次三十度乘次餘百三十五分得四千。五
十分一四四除之得入星紀度數當娑女六度星紀
終於娑女是以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已得者
又度也既事之詞舊法太歲在寅歲星在丑見於星經今年
非甲寅而冬至值元首甲子歲星與日月同起丑宮
當娑女六度娑女子宮星也為已得太初歷元之本
星度再行一度餘歲星即入元枵故天文志班固續其父彪
所作漢書人誣以私改國史明帝取書閱之意乃解詔固卒業後固坐竇氏事卒於獄書頗散亂和帝詔

其妹曹大家校叙又選馬融等從大家受讀其云太
八表及天文志猶未克成多是待詔馬續所作云太
歲在子太初歷歲星在建星牽牛太歲在丑太初歷
歲星在婺女虛危此太初歷據其所見因加起辰立
元丁丑與史記天官書歷法不同其數不起丁丑而
起丙子者歷元起於冬至算外得則一也閼平等所
造漢歷如此奉詔遵用孟堅於武帝著紀特揭之曰
漢歷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

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娶女六度。稱為
漢歷。非太初歷而何。乃司馬貞史記索隱謂元封七
年為甲寅之年。漢志以為丙子。當是班固用三統與
太初不同。考律歷志先叙太初次述三統。極其分析。
志內所謂三統上元就三統為元而言以別於三統
四分上元之但用經歲非謂劉歆之三統歷也歷者劉歆本八十一分之漢歷。究其微眇。以說春秋。
申明律與爻象相準。陰陽九六之數。
律為陰陽九六
爻象所從出閏

平等已
有此說

惟元用庚戌

見孔穎達
春秋義疏

致索隱疑太歲在子

句為三統歷文。蓋從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除

周甲餘二十七算。庚戌下推得丙子也。究之太歲在

子。與漢高帝著紀代秦。漢志云太歲在午一例。況三

統歷未奉詔用。漢書實為國史。元鳳間壽王非漢歷

且獲罪。班固安敢亂漢歷哉。至歲術置上元以來年

數。用乘除而知太歲意。以歲星超而太歲不起。則百

四十四年後。歲星與日。不能常應太歲月建之辰。以見歲星去日半次。故曰太歲日。原非謂紀年之太歲。若用以紀年。自高帝以來雖合。如法餘定次十後逐次漸差。如推光武建武元年乙酉。算外得甲午餘十次。當算即得。至獻帝建安元年丙子。餘三次。不逢更發。算外為已。如矣。歲術當不若是。但一太歲而有兩行。未免紛擾。三統歷所以就元法上極其元。直用庚戌與。

論四分歷元

律歷志云三統上元至伐桀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

歲。三十元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歲內災歲一又云
千七百一十外不盈元者二千九百七十歲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經歲

八元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歲外不盈元者四千四
百三十三歲較三統少經歲二元九千一百二十連

災歲共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歲去多不盈元一千其八
四百六十三歲。淨少三統九千三百六十七歲。其八

十八紀甲子府首。顏師古註入伐桀後百二十七歲。

即鄩首

蓋十九歲為章。

則閏法十九因為章歲與三統同後四

章為部。二十部為紀。

二十四得三紀為元。四十六二百四

分用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為一元也。

黃帝配甲子而設部後漢志云

至朔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部。閏二十九元計

八十七紀。甲子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歲為滿數。今

入伐桀後尚有百二十七歲。方至第八十八紀甲子。

府首以已得之數入筭也。自黃帝調歷。顓頊新歷。以

及三代魯歷皆以四分起數。由周而來用丁巳元。四分上元距武王元年己卯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二歲。起滿周甲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歲。餘二十二歲。上推得丁巳歷元。故續漢志云周用丁巳。下推共和元年庚申。距十三萬三千零二十四歲。起滿周甲。餘四歲。丁巳挨數即得。若截從第八十八紀甲子府首起算。庚申元年入上元值四十二章。計七百八十四

歲

欠四十二歲如法

亦得庚申

此正史公作十二諸侯

年表

於共和元年

上書庚申所據

由是下推太初改

元

得第八十八紀

滿數千五百二十歲

除周甲餘二

十算

恰值丙子

可見焉逢攝提格

非太初元年干支

孟康司馬貞等

隨文解說之誤

共和元年距太初元年七百三十七年若

太初元年起甲寅則共和元年當書丁酉矣

徐廣何以接上甲子註六國年表不駁正也

又史記

歲星年行一次

十六分度之七

亦從四分布算

數置以

四四十六除之得四三
乘之得五度二五即四
子篇大餘五小餘八固四分法但重提焉逢攝提格
若歷術甲

曰太初元年既與丁丑兩歧又非歲星行度
年或謂元

歲在丑甲寅紀歲星所在之本星度是時日月在建
星建第一星距斗第一星九度有奇正當析木星紀
之交歲星去日半次本度在寅宮也說似與天官書
歲丑星寅合然太初二年不應在郊又難據為歲星
行度後復書及成帝建始殊難通曉及檢資治通鑑

起高后元年甲寅迄武帝元鼎己巳中間二十八閏

與此篇悉合。然則此非太初時歷。史公特纂入為四章一節之法。其繫太初以下年號。正班彪所謂好事綴集時事。多鄙俗也。至後漢章帝時。虞恭等又謂四分仲紀之元。起於孝文後元三年庚辰。上四十五年。歲在乙未。高帝著紀即位之歲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春秋西狩然元法似包災歲即從武帝丙子。逆推五獲麟之歲。十七年而得。豈於上元泰初歲內。除五十七年。從四